

证券代码：870445

证券简称：德威兰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江苏德威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自律监管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江苏德威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27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给予江苏德威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纪律处分和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措施”）（股转系统发【2019】1499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自律监管措施的主要内容

挂牌公司未在2018年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第十一条之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

对于挂牌公司的违规行为，时任挂牌公司的董事长、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负责人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

称“《业务规则》”）第 1.5 条的相关规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业务规则》第 6.1 条、第 6.2 条、第 6.3 条及《信息披露细则》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全国股转公司做出如下决定：

（一）给予江苏德威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诚信档案；

（二）给予周啸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诚信档案；

（三）对郅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挂牌公司应当按照《公司法》《业务规则》《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进一步健全内控制度，提高全员合规意识和风险意识。时任挂牌公司的董事长、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负责人应当按照上述规则，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特此告诫挂牌公司及时任挂牌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负责人，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二、公司说明及整改措施

收到上述《自律监管措施》后，公司高度重视，将进一步健全内部控制，提高全员合规意识和风险意识，在信息披露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认真学习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制度、规定，按照《业务规则》、《信息披露细则》等业务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诚实守信，规范运作。公司相关信息披露责任人将吸取教训，

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江苏德威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28日

